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3_80_8A_E7_8E_AF_E5_A2_83_E5_c36_326631.htm 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 环发〔2007〕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解放军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为了进一步提高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保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适应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岗位的实际需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3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05〕24号）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的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现将该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二 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附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第一条根据《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为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继续教育工作，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专业技术水平，有效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岗位职责，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管理实行继续教育制度。凡经登记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应按本规定要求接受继续教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接受继续教育情况将作为其申请再次登记的必备条件之一。 第三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继续

教育的主要任务是更新和补充专业知识，不断完善知识结构，拓展和提高业务能力。第四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讲求实效的原则，以环境影响评价相关领域的最新要求和发展动态为主要内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第五条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筹规划和统一管理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制订和发布相关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登记管理办公室”）负责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第六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在其职业资格登记有效期内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累计不少于48学时。第七条下列形式和学时计算方法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接受继续教育学时累计的依据：（一）参加登记管理办公室举办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接受继续教育学时按实际培训时间计算；（二）参加登记管理办公室认可的其他培训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接受继续教育学时按实际培训时间计算；（三）承担第（一）项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授课任务的，接受继续教育学时按实际授课学时的两倍计算。（四）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命题或审题工作的，相当于接受继续教育48学时；（五）在正式出版社出版过有统一书号（ISBN）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著作，本人独立撰写章节在5万字以上的，相当于接受继续教育48学时；（六）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或是在有国际统一书号（ISSN）的国外期刊上，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论文1篇（不少于2000字）的，相当于接受继续教育16学时。第八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所在单位应保证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经费和其他必要条件。第九条环境影响评价评价工程师申请职业资格再次登记时，应提交在登记期内接受的符合本规定第七条要求的继续教育证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接受继续教育时间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登记管理办公室不予办理再次登记。第十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